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苏教科院职〔2023〕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职教教研机构，各有关职业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加强和深化职业教育教学研究，促进我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和质量提高，经研究决定，特修订完善《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3年1月4日



附件

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改课题”）的管理，推动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引导职业教育教师深耕专业实践、加强教学研究，提高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课题管理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优良教科研作风。

第三条 教改课题聚焦全省中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问题导向，突出类型特色，形成能够解决一线教育教学实践问题、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创新成果。

第四条 教改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公正评审、择优立项、规范过程、严格结题、推广优秀的科学管理机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教改课题管理委员会全面领导课题管理工作。委员会由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领导及业内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职业教育改革的政策文件，对课题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 指导制定课题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

(三) 审批课题选题指南；

(四) 指导课题评审工作，审批立项课题；

(五) 指导课题结项与推广工作；

(六) 领导优秀课题成果评奖工作；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教改课题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课题管理办公室）是教改课题的日常管理机构，办公室设在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研究所。其主要职责是：

(一) 研制课题选题指南；

(二) 拟定课题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

(三) 编制课题经费预算；

(四) 组织课题评审立项、实施过程检查、开展成果鉴定；

(五) 组织优秀课题成果评奖工作；

(六) 组织课题成果宣传、交流和推广活动；

(七) 完成教改课题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设立教改课题评审专家库，由政治素质高、研究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研制课题选题指南；

(二) 评审课题立项申请；

- (三) 协助课题管理办公室对课题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四) 推荐优秀课题研究成果;
- (五) 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

第三章 课题类别与设置

第八条 教改课题每两年组织一次，一般在第一季度向全省发布申报通知和选题指南。每期立项比例控制在申报数量的 50% 以内，原则上立项总数不超过 1000 项。

第九条 教改课题设立重点课题（资助与自筹）、一般课题、专项课题、委托课题四个类别。课题类别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求，适时动态调整。

第十条 重点课题应针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重大紧迫问题，研究能力突出，研究成果可期。部分重点课题给予经费资助。一般课题应针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能力比较突出，研究成果可期。

第十一条 专项课题根据特定研究主题和方向确定。

第十二条 委托课题根据委托单位需要，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确定。

第四章 申请与立项

第十三条 申报教改课题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较高的研究素养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具备独立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参与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原则上要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重点课题申请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推荐；

（四）课题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已获得教改课题立项而尚未结题者，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新的课题；

（五）课题可根据研究需要设立双主持人，核心成员一般由3—10名人员组成，成员应具备与本课题相关的专业背景、业务水平和研究能力。

第十四条 课题申请人应根据选题指南和申报书填写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报送至所在单位初审。

第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经初审后，将课题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设区市职业教育教科科研机构，设区市职业教育教科科研机构根据课题管理办公室分配名额组织遴选，签署意见后集中报送至课题管理办公室。高等职业院校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初审，并根据课题管理办公室分配名额组织遴选，签署学校意见后，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直接报送至课题管理办公室。课题管理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课题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课题评审工作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每次随机从评审专家库抽取部分专家，组成课题评审组进行评审。课题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按照资格审查、会议评审、社会公示、委员会审

议的评审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紧紧围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主题，重点从政治方向、研究价值、研究基础、研究设计、研究预期成果等方面对申报课题作出独立判断和评价。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查询或透露应当保密的信息；评审结果正式公示前，不得对外泄露任何评审情况。

第十八条 课题管理办公室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评审建议，对评审结果进行整理复核，报教改课题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十九条 课题申报、评审、专家遴选、结果公布等全程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同时接受院纪委全程监督。

第五章 课题管理与资助

第二十条 教改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委托课题由课题管理办公室组织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过程监督、结题鉴定等工作；设区市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高等职业院校科研管理部门协助所属范围内相关课题的日常管理，督促课题组按要求如期完成研究任务。一般课题由设区市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高等职业院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过程监督、结题鉴定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课题研究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课题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的文档扫描件，报送至所属教科研管理部门和课题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开题报告的计划及时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课题研究情况的原始记录。在研究中，要将中期检查报告、相关佐证材料的文档扫描件，及时报送至所属科研管理部门和课题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如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因故需要变更，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按隶属关系报设区市职业教育教科科研机构、高等职业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由其报省课题管理办公室审批；未经审批通过者，不得自行变更。

第二十四条 对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等不能继续研究的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按隶属关系及时通知设区市职业教育教科科研机构或课题管理办公室。由课题管理办公室作出中止或撤销的决定。负责人所在单位应根据决定内容及时停止拨款或追缴已拨经费。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两年。确有需要延长研究期限的，可提前2个月申请延期，延期时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不结题者，按撤销课题处理。

第六章 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第二十六条 课题的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由课题管理办公室予以验收并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结题成果包括研究报告、教改方案、教学实践案例、学术论文专著和相关制度文件等。成果在发表、出版

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立项单位、立项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课题管理办公室负责对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委托课题的最终成果进行鉴定、验收；同时委托设区市职业教育教科科研机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科研管理部门对所在地区和单位有关人员承担的一般课题开展最终成果的鉴定、验收工作。受委托机构须将鉴定结果及相关情况报课题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成果鉴定要求：

（一）课题成果鉴定原则上采取同行专家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的方式。每项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 5 人，其中外单位同行专家不少于 3 人。鉴定专家应对课题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并给出具体的评定等级。

（二）课题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包括《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成果鉴定申请表》、研究报告主件、必要的附件及课题申请书复印件各 1 份。

（三）课题鉴定参考课题申请书、开题报告等材料，重点鉴定研究过程与方法是否科学规范，研究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重点课题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一般课题不少于 1 篇。

第三十条 课题管理办公室对一般课题结题情况进行抽检和复核。抽检复核比例按照不低于 15% 确定。成果抽检、复核提供材料与成果鉴定提供材料相一致。一般课题结题鉴定结论以课题

管理办公室抽检复核结果为准。抽检复核结果包括：同意结题、暂缓结题、撤项。

第三十一条 对抽检、复核通过率较高的设区市或高等职业院校，在下批次立项申报中给予倾斜支持；抽检、复核通过率较低的设区市或高等职业院校，在下批次立项申报中扣减立项数量。

第七章 成果评优、宣传和推广

第三十二条 成果鉴定后，由设区市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高等职业院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专家鉴定意见，初评推荐“优秀”等次。其中，各设区市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按照全市重点课题总数的 30%、一般课题总数的 20%推荐“优秀课题”；各高等职业院校推荐“优秀课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在初评推荐基础上，课题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优秀课题评选。评选出对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具有推动作用、对专业和课程建设具有促进作用、对一线教育教学实践具有引领作用的课题成果，并按照不高于推荐总量的 60%确定“优秀”等次。

第三十三条 省课题管理办公室及相关委托管理机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和课题组，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教改课题优秀成果，强化成果推广、转化与共享，充分发挥其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和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中的作用。课题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课题成果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中进行使用，课题组人员拥有对其成果的署名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行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属于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工作办公室。

抄送：省教育厅职教处。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
